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33.68万元，比2019年减少777.2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标准减少，专项资金拨入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33.6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10.93万元；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43.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69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33.3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77.2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标准减少，专项资金拨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43.65万元，占70.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08万元，占15%；卫生健康支出106.26万元，占7.97%；住房保障支出83.69万元，占6.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0年预算数为1333.68万元：

（1）公用经费51.2万元，其中：2070101行政运行8.8万元，2070114旅游行业业务管理4.8万元，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3.2万元，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8.8万元，2070399其他体育支出5.6万元；

（2）部门项目支出152万元，其中：2070114旅游行业业务管理95万元，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2万元，2070399其他体育支出35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91.94万元，其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61.27万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0.67万元；

（4）在职人员经费1038.54万元，其中：2070101行政运行149.41万元，2070114旅游行业业务管理68.59万元，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305.86万元，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127.53万元，2070399其他体育支出89.06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9.11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4.55万元，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万元，2082703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3.15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75.59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83.69万元

2020年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777.25万元，减少36.8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公用经费标准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三是专项资金拨入减少，2070111文化创意与保护减少，2070114款中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支出减少，20702049款中文物保护

支出减少，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关于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81.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0.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2.85万元、津贴补贴427.72万元、奖金9.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9.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4.5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5.5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5.15万元、住房公积金83.6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57万元、退休费46.39万元、抚恤金10.58万元、生活补助4.30万元、医疗费补助30.67万元。

公用经费51.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0万元、水费1.50万元、电费3.80万元、邮电费5.40万元、取暖费5.20元、物业管理费3.50万元、差旅费7.64万元、公务接待费2.84万元、劳务费10.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2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46万元，比2019年减少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7.62万元，减少0.2万元；公务接待费2.84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减少。

五、关于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

说明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文体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3.68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43.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69 万元。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333.68 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33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3.68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33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1.68 万元，占 88.60%；项目支出 152 万元，占 11.40%。

九、关于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333.6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77.25 万元，下降 36.82%。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公用经费标准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三是专项资金拨入减少。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减少，2070114 款中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支出减少，20702049 款中文物保护支出减少，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

传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文体旅游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民和县文体旅游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文化执法用车1辆，文物执法用车1辆、上级配发车辆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民和县文体旅游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

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旅游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其他类解释和部门专业名词。